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60 全一張
20560 (正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公證人、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數人。A公司章程並以經理人中之一人為總經理，除統籌管理公司各部門外，並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額度內代表公司議價、締約。惟於2013年會計年度開始不久，A公司總經理突然因故辭職，兵荒馬亂之際，董事長甲乃緊急敦請甫自其他公司退休之好友乙擔任A公司之CEO(中文稱執行長)一職，並言明其職權與總經理同。其後，乙對內對外皆以A公司CEO之名義執行職務。於會計年度終了後，A公司董事會所編造並經監察人查核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上，因A公司之章程無執行長或CEO之職稱，故記載乙為該公司總經理。惟該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時，有股東認為A公司該年度由歷年獲利轉為虧損，係因乙執行業務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所致，而提案對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此，乙則主張其係基於與甲之個人情誼協助A公司之經營，A公司董事會並未曾決議委任其為總經理，A公司亦未為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故其並非A公司之負責人，A公司不得依公司法規定對其追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責任。上述雙方主張，應如何處斷？(40分)

二、甲與乙合意將甲所騎乘之中古機車以新臺幣三萬元整讓售予乙，雙方約定於民國103年7月31日中午見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車。當日乙乃簽發記名受款人為甲之本票一紙交付予甲，隨即騎車離去。甲事後發現該紙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103年7月1日，反在發票日103年7月31日之前，則該紙本票效力如何？倘隔日乙即發生意外不幸身故，甲擬依票據法向乙之繼承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法院是否應予准許？試附理由說明之。(20分)

三、甲為一臺灣貿易商，欲出口手提電腦3000組至日本市場銷售，委託乙海運公司以X船運送。但因作業上之疏失，甲於託運時以書面誤報運送物為5000組。乙海運公司依申報遂發給載貨證券予甲，載明運送物為手提電腦5000組。其後，甲藉由買賣，再將此載貨證券背書轉讓給日本的經銷商丙。運送途中，因X船理貨人員的疏失，致使甲交運的手提電腦全數濕損，損失金額經海事公證人以載貨證券所載之手提電腦5000組理算，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但乙海運公司發現此次航程實際載運之手提電腦，僅有3000組，損失金額應為6,000,000元。試依我國海商法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暫不考慮責任限制，乙海運公司對丙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究竟為何？(15分)

(二)承上，甲是否因誤報運送物而負擔法律責任？(5分)

(請接背面)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60 全一張
20560 (背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公證人、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目：商事法

四、甲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 95 年 6 至 8 月間連續向 A,B,C,D,E,F,G 等保險人投傷害保險附加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傷害保險第三級殘廢給付為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投保時均就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之事實，告知各該系爭保險人。俟 99 年 4 月各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未屆滿時，甲因車禍致左小腿粉碎性骨折，經治療無法回復機能，經判定為殘廢第三級，並有醫院診斷證明在案。另因治療車禍所致受傷，共支出醫療費用 16 萬元。事後，甲向各保險人請求殘廢給付共 1050 萬元（各家 150 萬元）及醫療費用共 112 萬元（各家 16 萬元）。各保險人均以甲違反複保險通知義務為由就殘廢給付及醫療費用部分拒絕理賠，請問各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若有，法律依據為何？若無，則本案應依保險法何規定或法理解決？（20 分）